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6GG0043679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中部技能人才港项目（37号地块）一期									
建设位置	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孙武路以西、瑞莲东路以北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511-410173-04-01-882033									
建设单位		郑州临港高教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大建元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教育设施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综合楼	永久	教育建筑	1	6	0	32.80	框架	矩形	90.20×48.90	3578.87	17083.12
实训A楼	永久	教育建筑	1	5	0	22.70	框架	异形	76.10×71.10	2997.89	13584.72
实训B楼	永久	教育建筑	1	5	1	22.70	框架	异形	93.40×71.10	3374.67	13769.97
东大门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2	1	0	5.00	框架	矩形	8.40×3.50	166.42	166.42
非机动车棚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2	1	0	3.00	钢结构	矩形	33.60×6.60		443.53
地下车库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	1		框架	异形	82.90×81.50		6330.58
遵守事项：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86270.13m²，总建筑面积109283.79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5653.64m²，地下建筑面积13630.15m²；计容建筑面积86956.39m²；机动车停车位269个（地上89个，地下180个），其中机动车充电停车位70个；非机动车停车位3700个（地上2616个，地下1084个），其中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560个。本次报建：总建筑面积51378.34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047.76m²，地下建筑面积6330.58m²；计容建筑面积40487.69m²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王朝红

领证日期：2026.7.3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